

##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基罚字〔2023〕第2号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将不符合入院标准患者入院治疗案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22100007256905553	李航宇	在2020年11月23日至2022年2月16日期间，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存在将不符合入院标准的患者收治入院治疗的行为。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将不符合入院标准患者入院治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款和《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规定：一、责令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退回违规基金53406.87元。二、处以基金损失53406.87元的1.5倍罚款，即罚款80110.31（四舍五入）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0月24日	